

形象进度验收表 (第三期)

工程名称: 石龙区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新建工程

合同价	5377.43万元 (暂定价)	开工日期	2025年2月21日
计划竣工日期		验收日期	2026.2.12

形象进度内容概述

- 1、人民路雨水工程已完成450万元、
- 2、昌茂大道道路工程已完成400万元、
- 3、博奥路雨污水工程已完成500万元、
- 4、人民路道路工程已完成150万元。

参验人员签字

吴元家
 白逸飞
 陈建邦

建设单位意见



建设单位: (盖章)

项目负责人: *[Signature]*

监理单位意见



监理单位: 石龙区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新建工程 (EPC) 工程

监理工程师: 邱金力

施工单位意见



施工单位: (盖章)

项目负责人: 郭俊恒

监督单位: 刘国富 *[Signature]* 陈斌 *[Signature]*

形象进度支付证书 (第三期)

工程名称: 石龙区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新建工程

致: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(工程监理单位)

根据施工合同约定, 建设单位本次应支付工程款共计: 12000000元, (大写) 壹仟贰佰万元。现将本期工程计量等有关资料呈报, 请予以审核。

施工单位: (盖章) 石龙区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新建工程(一标段)

项目负责人签字: 郭俊平

2016年2月12日



审查意见:

同意支付施工单位本期形象进度工程款: 12000000元, 大写: 壹仟贰佰万元。

计算方法如下

按合同约定应支付金额: 18680000元。

前期已支付金额: 6650000元。

本次应支付金额: 12030000元。

监理单位: (盖章)

监理工程师(签字)

总监理工程师(签字)

2016年2月12日



致: 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(建设单位)

经审验已完成工程符合设计要求, 已完成工程量已核算无误, 本期应支付形象进度工程款: 12000000元, (大写) 壹仟贰佰万元。请建设单位予以核准审批。

监理单位: (盖章)

监理工程师(签字)

总监理工程师(签字)

2016年2月12日



审核意见:

(是否同意支付)

附件: 形象进度支付汇总表

建设单位: (盖章)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

2016年2月12日



